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湖府办函〔2025〕99号

答复类别：C类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0002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钟庆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枋湖社区发展中心（乐群广场）云顶北路侧车行出入口的建议》（第000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区高度重视建议的办理工作，多次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针对该路段违停现象频发，车辆进出拥堵及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实地勘察研讨。

二、措施和成效

经现场勘察，在云顶北路设置单向进入乐群广场的入口，将有助于改善乐群广场周边的交通循环，同时也有利于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但根据厦门市《城市道路开口设置指引》（DB3502/T141-2024）第4.0.6条规定，机动车出入口与相邻道路交叉口、机动车出入口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设置在主干路上（含辅路）时，与相邻道路交叉口或机动车出入口距离均不应小于100米。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及我区现场勘察核实，

建议增设的枋湖社区发展中心云顶北路侧车行出入口与南侧已建成支路交叉口距离仅 70 米左右,不满足《城市道路开口设置指引》相关要求,不适合增加道路开口。

三、今后推动计划

建议增设的枋湖社区发展中心云顶北路侧车行出入口与厦门市《城市道路开口设置指引》相关规定不符,不适合增加新的出入口。下一步,我区将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警支队等相关单位,针对枋湖社区发展中心周边交通拥堵频发,车辆进出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共同推进枋湖社区发展中心周边的交通改善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 胡振强

联系人: 郑呈垚

联系电话: 287808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市政府督查室。